



The Secrets of Articles Association Desig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设计的奥妙

赵箭冰 俞琳琼/著

江平老师亲笔作序
2013年《公司法》的最新解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Secrets of Articles Association Desig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设计的奥妙

赵箭冰 俞琳琼/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计的奥妙 / 赵箭冰, 俞琳琼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18 - 5901 - 3

I. ①有… II. ①赵… ②俞… III. ①公司法—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241 号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计的奥妙
赵箭冰 俞琳琼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社

策划编辑 刘 雪

责任编辑 刘 雪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8.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80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901 - 3 定价: 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公司法》自 2005 年修订至今已有 8 个年头。然而,许多企业在运用《公司法》相关规则约束自身行为及对外交易之余,对于规范公司内部机制的基石——公司章程的重要性却未有充分的认识。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与公司设立及运营过程中遵循“格式章程”有关,囿于行政约束,无法充分行使章程自由设计的权利,导致章程千篇一律,无个性化可言;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观念上对章程在有效调整公司内部关系的作用上认识不足。由此,导致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或纠纷陷入无章可循的境地,“公司僵局”频发,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制约公司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计的奥妙》这本书,选取了公司意思自治最为核心的四大部分——议事规则、股权转让、股东资格继承及董事勤勉义务,展开关于公司章程设计的探讨,向读者揭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计的奥妙。该书从理论分析和司法实践的角度,阐释了公司章程自治的必要性与重要性;从不同主体利益考量的角度,揭示了公司章程在企业不同阶段的表现强度与实现方式;从企业实际需求的角度,论证了在现有既定强制性规范的框架体系中,公司章程得以自由延展和设计的深度,给出了在具体事项上自由选择的设计模式。在当前偏重公司治理结构研究而忽略章程具体规范设计的氛围下,该书充分展示了公司章程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增强公司的自治自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章程对于公司运作的制度构建和行为规范作用,并提供了具体的制订原则和方法,对有些重要规范的表述做了有益的尝试,值得引起重视。

诚然,由于公司章程设计涉及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与取舍,及各个公

司在不同阶段对于各种价值目标的追求不同,作者对于公司章程设计的方案和模式未必尽善尽美,也不可能面面俱到,许多问题还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求证。但是,作者对于该重要问题进行独立思考,并能够提出自己的观点,其创新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尽管具有个性化的章程在行政备案过程中可能遭遇“闭门羹”,但不可否认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尊重和保护企业的自治自律是一个趋势。尤其是近期国务院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明确相关行政部门优化流程、完善制度,增进企业的活力与创造力,这对企业在许可范围内“因司制宜”进行自治自律无疑是一个重大利好。我们有理由也有信心相信,公司章程的自由设计将会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肯定。

是为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J' shape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small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前 言

春天来了,万物欣欣向荣。张君兴高采烈,意气风发。他与李君、王君看好一个科技项目,经商议后决定三人合作,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经营此项目。三人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张君49%、李君41%、王君10%。新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张君担任。张君认为,这个出资比例太理想了。他以最小的出资额,取得了新公司的控股权,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主导作用,实现其早就孕育心中的创业梦想。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春风得意马蹄疾。张君兴冲冲地前往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当地的工商局,领来了新公司章程的标准文本和一系列文件,在空格处将有关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等内容一一填好后,交给李君、王君过目。三人在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末尾处郑重地签上了自己的姓名。不久,新公司设立。在张君眼里,新公司犹如浩瀚星海中的一颗新星,在夜空中熠熠生辉。

夏日炎炎,窗外的阵阵蝉鸣让人心烦。新公司正在召开股东会。公司设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未产生预期的效益。三位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产生了分歧。李君对张君领导公司的能力表示怀疑,大有取而代之的意思。但此举遭到了张君的坚决反对。双方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一气之下,李君拂袖而去。在一阵错愕之后,张君回过神来,表示股东会应该就今天的议题形成一个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张君希望王君支持他的意见,以形成过半数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但王君作为小股东,显然不愿意得罪任何大股东。无奈之下,张君忽然想到,李君今天已经出席了股东会,半途离去应该属于弃权。李君弃权后,其他股东过半数应该可以通

过决议。然而,王君认为,弃权的定义和弃权的后果应该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以认定,否则,张君自己以49%的表决权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无效的。于是,张君立即找出《公司法》和新公司的章程来看。可是,翻遍整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根本找不到“弃权”二字。张君不由得喟然长叹:这可如何是好?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公司僵局”,张君抑郁了。

萧瑟秋风刮来了满地黄叶。正当张君苦苦支撑试图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之时,李君约张君喝茶。张君以为李君回心转意,欣然赴约。刚刚落座,李君拿出一份文件交给张君。张君接过来一看,是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是王君将其持有的新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君。根据这份协议,李君成为新公司持股51%的股东。李君要求张君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君。对张君来说,这无异于一场“政变”,他决不同意李君就这样夺走他对公司的控制权。张君说:“我作为大股东,不同意王君将股权转让给你;即使要转让,我也要按比例受让。”对此,李君似乎早有准备,他把一本《公司法》放到张君的面前。张君拿起《公司法》,翻开其中折了角的一页,看到第71条处文字被钢笔划了一道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李君说:“我已经问过法律专业人员,根据这款规定,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需要经过其他股东同意,因此,王君把股权转让给我,无须经过你的同意,你也无权要求按比例受让。”张君立即拨通了一位律师朋友的电话咨询此事,得到的答复是,李君的理解是正确的。张君还不甘心,又拨通了企业登记机关一位熟人的电话,咨询这样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可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得到的答复是肯定的。张君如遭雷击,一病不起。从此以后,张君病卧在床,整个公司的经营管理交由李君负责。

冬日来临,雨雪霏霏。身体虚弱的张君并没有等来公司给股东的分红,相反,却收到了公司以张君未履行董事勤勉义务为由解除其董事职务的决定以及免去张君妻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决定。尽管张君认为公司的决定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他多次未参加董事会也未委派代理人参会的事实却是毋庸置疑的。至于此行为是否属于未履行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张君在公司章程中找不到有利于他的任何规定。从此,张君整日以酒消愁。终于有一天,他长醉之后未再醒来。

消息传来,李君坐立不安。根据《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又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张君与妻子育有一子一女,长子已年满18周岁;张君的父母也健在。若依照上述法律规定继承股权,李君的公司将迎来多位新股东。尽管他们仍然没有控股权,但是,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这股东会开起来可就热闹了。不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李君可以收购张君的股权。但是,李君一下子又拿不出这么多的现金支付给继承人。李君左右为难,感慨万千:真是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啊!现在,轮到李君抑郁了。

作为法律工作者,笔者在执业过程中,屡屡遇到上述故事中所呈现的各种情形,不得不费尽心思地去化解这些纠纷。在给民营企业家讲课时,也时常有人表示,自己就曾经遇到过案例中的情形。问题是,企业家们应当如何预先防范这些法律风险?

2006年的《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治理,在许多方面赋权给公司章程作出规定。2013年《公司法》的修订保留此类规定。据此,人民法院在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时,也会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裁判的重要依据。例如:《公司法》第43条第1款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结合上述故事中的情形,查《公司法》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无“弃权”一词以及与弃权有关的规定,因此,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内容加以规定既是法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也是公司股东不可忽视的职责。当然,其最根本的作用在于,当股东之间发生争议或纠纷时,能够避免无据可用的尴尬。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作出令人信服的裁判。《公司法》第71条第4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换句话说,尽管《公司法》的现行规定对股东之间自由秘密转让股权不加限制,但只要公司章程作出了限制性的规定,法律在所不问。在处理类似纠纷时,完全尊重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此,则上述故事里的张君,就可以避免陷入大权旁落的境地。《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样,只要公司章程对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作出了限制性的规定,在继承发生时,均可根据章程的规定执行。

然而,在现行法律的框架下,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章程文本只能根据法律法规的既有内容加以制定,不可能满足所有股东的要求,也不可能穷尽全部的事项。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设立公司时,对于《公司法》中规定的可以由公司章程中作出自由规定的有关内容,需要认真研究、充分商议并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这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通常需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可是,即便以中国现有的全部律师,为新设公司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也如同杯水车薪。由此,笔者萌发了写这本书的想法。自《公司法》颁布以来,我们一方面为企业提供相应的公司法律服务,一方面对《公司法》中涉及公司章程可以自由规定的重要内容加以研究,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权转让、股东资格继承、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勤勉义务等方面的章程设计上略有心得。现将其整理归纳,奉献给读者。希望能够帮助企业家、创业者在设立公司时,有效地设置好大股东和中小股东、股东和公司、公司和管理层等各种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并就有关的重要事项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以防范日后的法律风险;同时,也为从事法律服务的同行们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欢迎有识之士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绪 论	(001)
一、公司章程的基本理论	(002)
二、公司章程意思自治的演变和基本内容	(006)
三、公司章程意思自治的现状	(014)
四、加强意思自治的章程设计	(015)

第一编 有限责任公司议事规则的章程设计

第一章 公司议事规则的基本理论	(023)
第一节 公司议事规则的概况	(023)
一、公司议事规则的含义与特征	(023)
二、公司议事规则的功能与实质	(024)
第二节 公司议事规则的理论依据及基本原则	(025)
一、公司议事规则的理论依据	(025)
二、公司议事规则的基本原则	(027)
三、公司章程设计议事规则的现实性与必要性	(030)
第二章 《公司法》对于公司议事规则的规定	(031)
第一节 《公司法》对公司的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安排	(031)
第二节 公司议事规则的任意性规范	(031)
一、公司议事规则绝对自治的任意性规范	(031)
二、公司议事规则相对自治的任意性规范	(032)
第三节 公司章程合理设计任意性规范的重要意义	(032)

第三章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章程设计	(035)
第一节 公司股东会职权的章程设计	(035)
一、《公司法》关于股东会职权的规定	(035)
二、公司股东会职权的章程设计	(035)
第二节 公司股东会会议类别的章程设计	(037)
一、定期会议	(037)
二、临时会议	(038)
第三节 公司股东会召集程序的章程设计	(040)
一、公司股东会召集程序的概况	(040)
二、股东会议召集的分类	(043)
三、股东会议召集的主体	(043)
四、股东会议召集的程序性规范	(047)
五、公司关于股东会会议召集权行使及冲突救济的章程设计	(054)
第四节 公司股东会表决程序的章程设计	(056)
一、公司股东表决权概述	(056)
二、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058)
三、股东会表决程序的主要内容及章程设计	(070)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章程设计	(080)
第一节 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职权的章程设计	(080)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会(执行董事)职权的规定	(080)
二、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职权的章程设计	(081)
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召集程序的章程设计	(081)
一、召集权人的范围	(081)
二、董事会的通知和公告	(081)
第三节 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的章程设计	(082)
一、公司董事表决权概述	(082)
二、公司董事会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083)
三、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的主要内容和章程设计	(084)
第四节 董事表决权行使例外排除规则的章程设计	(086)

一、确定董事表决权行使例外排除规则的意义	(086)
二、章程明确董事表决权行使例外排除的类型	(088)
三、被排除表决权的董事表决权行使规则	(091)
四、董事表决权例外排除的预防及救济机制的章程设计	(092)
五、董事表决权行使例外排除规则效力的章程设计	(093)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章程设计	(094)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章程设计	(094)
一、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094)
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章程设计	(09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的章程设计	(097)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事由	(097)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议程序	(098)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权人	(098)
四、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	(099)
五、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09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的章程设计	(099)
第六章 股东表决权与出资比例、董事人数的章程安排	(101)
第一节 现行《公司法》对股东表决权的規定	(101)
一、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01)
二、一般事项过半数通过	(101)
三、特别事项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第二节 股东会表决权与出资比例	(102)
一、绝对控股权	(102)
二、相对控股权	(103)
三、间接控股权	(103)
四、动态控股权	(103)
第三节 董事会表决权与股东会表决权的适配	(104)
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105)
二、董事会的表决规则	(105)

三、董事会表决权与股东会表决权的适配	(106)
--------------------------	-------

第二编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章程设计

第七章 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理论及我国立法概况	(111)
------------------------------	-------

第一节 公司股权及股权转让的一般理论	(111)
--------------------------	-------

一、股权的概念、特征及性质	(111)
---------------------	-------

二、股权转让的概念、性质及特征	(117)
-----------------------	-------

第二节 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原则	(118)
-----------------------	-------

一、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原则——股权对内转让自由原则	(118)
---------------------------------	-------

二、股权转让自由原则的例外——股权对外转让法定限制原则	(118)
-----------------------------------	-------

三、公司章程有权对股权转让作出特别规定	(119)
---------------------------	-------

第三节 公司股权转让的立法概况	(119)
-----------------------	-------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股权转让的立法概况	(119)
----------------------------	-------

二、我国关于股权转让的立法概况	(132)
-----------------------	-------

第八章 现行法律规定在公司股权转让中存在的问题	(134)
-------------------------------	-------

第一节 公司股权对内转让	(134)
--------------------	-------

第二节 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134)
--------------------	-------

一、关于股权对外转让的股东同意制度	(134)
-------------------------	-------

二、关于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制度	(135)
----------------------	-------

三、转让股东履行通知义务的规定不明确	(142)
--------------------------	-------

第九章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实体性设计	(143)
---------------------------	-------

第一节 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章程设计	(143)
-------------------------	-------

一、股权的内部转让	(143)
-----------------	-------

二、股权的外部转让	(144)
-----------------	-------

第二节 公司股权非协议转让——特殊情形下的股权转让	
---------------------------	--

章程实体性设计	(148)
---------------	-------

一、基于婚姻关系变化的股权转让	(148)
-----------------------	-------

二、基于继承发生的股权转让	(149)
---------------------	-------

三、基于法院强制执行发生的股权转让	(149)
四、基于赠与发生的股权转让	(150)
五、导致股东人数超限的股权转让	(151)
六、基于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发生的股权转让	(151)
第十章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章程程序性设计	(153)
第一节 公司股权转让中价格的确定	(153)
第二节 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流程中的章程设计	(154)
第三节 股权转让的完成标志	(156)
一、关于股权转让内外部登记效力问题	(156)
二、关于对抗第三人效力的问题	(158)
三、关于签署正式股权出让合同	(159)

第三编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章程设计

第十一章 股东资格继承的基本理论	(163)
第一节 股东资格继承中的主体	(163)
一、自然人股东的合法继承人	(163)
二、公司的其他股东	(166)
第二节 股东资格继承的权利义务范围	(167)
一、被继承股东的合法权益——股权	(167)
二、合法继承人在继承中的权利义务范围	(167)
三、其他股东在股东资格继承中的权利义务	(168)
四、股东资格继承中的利益冲突	(169)
第三节 股东资格继承的本质与法律后果	(170)
一、继承的法律特征	(170)
二、股东资格继承的法律特征	(170)
第十二章 国内外关于股东资格继承的基本观点与立法分析	(172)
第一节 国内关于股东资格继承的基本观点	(172)
一、关于股东资格是否能被继承问题的研究	(172)

二、关于“股东资格继承的程序性规定”问题的研究	(179)
第二节 国外关于股东资格继承的立法分析	(181)
一、登记取得主义模式	(181)
二、任意取得主义模式	(183)
三、法定取得主义模式	(184)
四、法定取得,但授权章程予以限制模式	(185)
第三节 股东资格继承的利益平衡	(186)
第十三章 现行法律关于股东资格继承的规定之不足及立法建议	(188)
第一节 现行法律规定的优势	(188)
第二节 现行法律规定的不足	(189)
第三节 股东资格继承的立法新思路	(189)
一、股东资格继承的立法基本要求	(189)
二、现行法律框架下股东资格继承的立法构想	(191)
第十四章 股东资格继承的章程设计	(194)
第一节 章程设计股东资格继承的意义	(194)
一、具有弥补现行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关于股东资格继承之 不足的现实意义	(194)
二、对加强理论研究和促进股东资格继承制度的建设具有 重要意义	(194)
三、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股东资格继承作出章程规定, 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195)
第二节 现行法律规定下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章程设计	(195)
第三节 限制或排除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章程设计	(196)
一、排除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章程设计	(196)
二、限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章程设计	(198)
第四节 授权其他股东届时决定合法继承人是否继承股东 资格的章程设计	(205)
第五节 股东资格继承的程序性规定	(207)

第四编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章程设计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基本理论	(215)
第一节 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理论概况	(215)
一、董事与公司的关系	(215)
二、董事勤勉义务的历史沿革	(220)
三、董事勤勉义务的概念	(221)
第二节 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研究意义	(224)
一、《公司法》对于勤勉义务的规定缺失	(224)
二、界定勤勉义务的行为类型和标准存在较大难度	(224)
三、董事勤勉义务作为董事责任和义务的核心,是公司法的重要制度之一	(226)
四、规定董事勤勉义务,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226)
五、规定董事勤勉义务,是公司良性发展的题中之义	(226)
六、规定董事勤勉义务,是对董事履行职务的必要保障	(227)
第十六章 现行法律关于公司董事勤勉义务之规定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建议	(228)
第一节 现行法律关于公司董事勤勉义务规定的现状	(228)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	(228)
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	(228)
第二节 现行法律关于公司董事勤勉义务之规定存在的不足	(230)
一、《公司法》仅对公司董事勤勉义务进行原则性规定,欠缺完整的规范,导致法律制度供给不足,无法有效适用于司法实践和 Company 管理	(230)
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较低,适用范围有限,无法满足公司实际需求	(231)
第三节 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立法新思路	(231)
一、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立法基本要求	(231)

二、现行法律框架下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立法构想	(232)
三、赋权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灵活设计	(233)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章程设计的分析论证	(234)
第一节 公司章程设计之董事勤勉义务的可行性分析	(234)
一、符合《公司法》鼓励公司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234)
二、是《公司法》赋权章程意思自治的重要内容之一	(234)
三、是充分行使私权利的体现	(235)
四、有利于司法实务中纠纷的解决	(235)
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	(235)
六、现有法律、规范性文件已明确赋权章程	(236)
第二节 公司章程设计董事勤勉义务的必要性分析	(236)
一、从法律经济学视角的分析	(236)
二、从法律价值与功能视角的分析	(238)
三、从公司治理制度视角的分析	(240)
四、从实践需要视角的分析	(241)
第十八章 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章程设计	(243)
第一节 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	(243)
一、章程可借鉴其他国家关于董事勤勉义务判断标准的规定	(243)
二、章程可针对不同类型和义务的董事, 差别化设计不同的 勤勉义务判断标准	(251)
第二节 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主要内容	(255)
一、章程设计董事勤勉义务的一般性要求——勤勉、谨慎要求	(255)
二、章程设计董事勤勉义务的特别要求——特定岗位的专业 技能	(257)
三、公司章程可以授权的方式规定董事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	(258)
四、章程规定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责任承担	(259)
第三节 章程关于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免责设计	(260)
一、章程关于合理信赖规则下的免责设计	(260)
二、章程关于商业判断规则下的免责设计	(260)